

**「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公聽會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公聽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 樓簡報室(高雄市仁武區仁安二巷 100 號)
- 三、主持人：鄭嵐 簡任技正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簡報：略。
- 七、意見蒐集及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 邱議瑩立委服務處 沈柏翰 主任

1. 基地位置在哪裡、到底要蓋什麼應說明清楚。
2. 為什麼要蓋了，現在才來開公聽會?
3. 開發案投資金額多少?

(二) 黃飛鳳 議員

1. 蓋在哪裡、基地廠房面積、設備單元、衍生污染怎麼處理、環境改善等整體規劃應說明清楚。
2. 預計處理對象應說明清楚，有些不適合製成燃料的是否能藉由相關處理單元篩選出來?產製的燃料後續還是有燃燒的程序，燃燒過程勢必衍生二次污染，這些可能衍生二次污染的來源，有可能藉由相關處理單元挑出來或去除?若可以挑出來或去除，能否將相關資訊公開?
3. 處理過程衍生廢水需經廢水處理系統處理，相關規劃應說明清楚。
4. 高雄市轄內有 3 家廠商在做，他們產量狀況如何?都有找到管道願意使用他們產製的燃料?我們現在為什麼要再蓋?後續去化管道的規劃?請先釐清並說明清楚。
5. 請將今天大家的意見先行整理，再擇期跟大家說明。

(三) 邱俊憲 議員

1. 本案是促參案，整體法定程序及過程應完整交代，包括公聽會後是直接要蓋了嗎?是否還有其他討論、審議程序?最後決定會在哪個程序?
2. 先前提供關於本案資訊相當有限，蓋在哪裡、SRF 是什麼、有哪些設備措施這些資訊都應該清楚跟大家說明。
3. 雖然對於興設環保建設若能降低環境影響、優化垃圾處理程序，大家一般都會願意支持，可是就規劃邏輯仍應先釐清為何要挹注資源去蓋這些設施。

過往從環保局得到的資訊都是轄內 4 座焚化廠能妥善處理家戶垃圾，那為什麼還需要蓋這個設施？甚至似乎在技術、法規還未完備下，產生的燃料還要拜託別人處理？過往去雲林考察時曾看過類似設施，當時有發現一些問題，而高雄市轄內也有幾個民間廠商在做，但整體而言，高雄市有需要公辦興設這樣的設施去處理家戶垃圾？環保局應該將整體規劃構想說明清楚。

4. 仁武地區嫌惡設施真的太多，環境負荷真的可行？
5. 請加強地方民眾意見參與。
6. 目前垃圾車排隊狀況嚴重，興設這個設施對現況會有多大影響？目前基地規劃在回饋中心旁邊是否適當？會不會讓民眾使用這些回饋設施的意願更低？
7. 目前高雄市轄內有幾個民間廠商在做，他們產量狀況如何？都有找到管道願意使用他們產製的燃料？

(四) 地球公民基金會 葉品咸 專員

1. 仁武區於縣市合併後為人口成長最高的行政區之一，轄內及鄰近行政區設有各種工業區、鄰避設施或其他規劃新增之開發。目前污染陳情事件頻傳，政府應重視行政區居民健康風險，逐步減少目前環境負載。
2. 仁武資源回收廠附近有烏林國小、仁武高中等，更應強化污染之管制。據環境部調查之 SRF 健檢報告，SRF 製程中之粉碎可能產生粉塵、造粒可能產生 VOCs 等，本案報告稱 SRF 製造與使用分離，「周遭環境零影響」過於誇大，難以說服利害關係人，應具體、務實說明可能產生的污染。
3. 現階段廢棄物管理應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優先執行源頭減量、分類回收等政策。依促參法第 9-1 條：「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高雄市政府應先整體說明目前資源循環政策，包括以 BOT 方式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之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而非僅在公聽會簡略說明開發內容。此外以 BOT 的方式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恐違反污染者付費的精神，可能增加更多的環境成本，甚至壓縮高雄市投入減塑及源頭減量政策之資源。
4. 依「112 年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報告內容，高雄市既有 SRF 製造廠的許可量約 4.44 萬噸/年，但實際產能僅 4,342 公噸/年；又高雄市轄內 SRF 使用廠商之購入量約為每年 12387 噸，本次研擬增加仁武及岡山處理量(分別每日 250 噸，若以 300 工作天計算，每年可能有 15 萬噸量能)，顯與現階段高雄相關產量及需求有所落差。本案是否曾評估高雄實際需求，若遇去化困難或料源不足之情況如何應對。
5. 依據高雄市議會質詢資料，曾有連結高雄無煤城市政策及 SRF 燃料之關聯，高雄市政府應說明無煤城市之進度，是否有相關燃料替代之計畫及現況調查。
6. SRF 目前仍有再生能源認定爭議，且資源循環推動法仍在立法中，應待相

關法律及政策明確化後再評估相關措施是否有推動必要，避免未來衍生各種爭議。

7. 花蓮之 SRF 製造廠曾發生原料悶燒事件，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影響周遭環境品質甚鉅。環境部 SRF 體檢報告委員亦曾建議提出機台溫度、產品暫存區/產品貯存區溫度偵測系統建議納入防火安全管理。若未來仍要推動相關政策，市府應說明原料及成品儲存之安全管理，強制業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並有資訊公開之機制。

(五) 烏林里 林文斌 里長

1. 雖然不會反對焚化廠增加設備，但不能影響交通及環境、增加污染，環保局應該好好做、嚴格把關。
2. 整體規劃還是需要講清楚，萬一有里民問起，我們才有辦法轉述。

(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戴華山 教授

1. 只限本市之 MSW 及 ISW?ISW 之上限量為何?
2. 允收標準及核驗?
3. 廚餘是否可進廠?
4. 垃圾車排隊造成之影響?
5. MSW 皆先進 SRF 廠，再進焚化廠處理?
6. 主管機關未來如何監督各使用端之二次污染問題?
7. 火災、消防問題如何預防?
8. 期程宜有說明。

(七) 國立高雄大學 袁菁 教授

1. 允收物料管控措施應述明及優化，以符合法規規定。
2. 物料進入物理處理前之堆置空間及二次污染防治設備之規劃要求應納入招標規劃。
3. 物理處理程序時，應對異味、粉塵、廢水處理、噪音、振動進行處理及監測。
4. 本案應做到資訊公開，提供民眾知的權利。

八、 主持人結論：

- (一) 會後如有其他寶貴意見，可將書面意見傳真至中區廠。
- (二) 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依規定會公開在環保局網站，而大家所提意見亦將納入評估，並於報告回覆說明。

九、 散會：是日 11 時 5 分。